

2.8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芹河片区雨污分流管网项目设计服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芹河片区雨污分流管网项目设计服务(二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中科创新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.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科创新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